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,202,418 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5%，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；

2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578 号），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4,001.00 万股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,100,000 股，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65,864,618 股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1.44%；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4,235,382 股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.56%。

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，股份数量为 2,202,4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5%，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，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。

二、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

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，自公司首次公开

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，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。

三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，“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（向上取整计算）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，90%的股份无限售期，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；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，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”

除上述承诺外，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。

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。

四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4日（星期三）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,202,4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55%。
- 3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4,839户。
- 4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限售股类型	限售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(股)	剩余限售股数 量(股)
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 限售股	2,202,418	0.55%	2,202,418	0

注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、冻结的情形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，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。

五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增减数量 (+,-)(股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		数量(股)	比例
一、限售条件流通股/非流通股	365,864,618	91.44%	-2,202,418	363,662,200	90.89%
高管锁定股	360,000	0.09%	0	360,000	0.09%
首发后限售股	2,202,418	0.55%	-2,202,418	0	0.00%
首发前限售股	360,090,000	90.00%	0	360,090,000	90.00%
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	3,212,200	0.80%	0	3,212,200	0.80%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34,235,382	8.56%	+2,202,418	36,437,800	9.11%
三、总股本	400,100,000	100.00%	0	400,100,000	100.00%

注：中信建投基金-共赢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共赢1号资管计划”）首发获配数量为4,001,000股，根据《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共赢1号资管计划将其所持限售股份借出，相应股份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管理。截至股本结构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8日，其出借公司股份数量为788,800股，剩余可出借股份为3,212,200股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4、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；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2日